

6.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的浦东公安分局公务用车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 包件 6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浦东公安分局公务用车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 包件 6，属于交通运输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浦东众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 71 人员，营业收入为 2845.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91.1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浦东众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5.10

